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

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在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：

1.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3. 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2日

报备文件：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